
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閣下持有之NIU Holdings Limited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IU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19)

建議委任核數師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五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加連威老道94號明輝中心8樓8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載第5至6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本通函將由刊登日期起至少七日內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載，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niuholdings.com.hk刊載。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2026年10月13日

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較於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釋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及重列）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NIU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6年11月5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加連威老道94號明輝中心8樓804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提呈之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載於本通函第5至6頁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GEM」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不時生效之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健」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建議委任之本公司新任核數師，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NIU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19)

執行董事：

梁震宇先生

非執行董事：

袁志平先生 (主席)

陳延年博士 (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龍詠宜女士

梁文俊先生

王俊文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尖沙咀加連威老道94號

明輝中心8樓804室

敬啟者：

建議委任核數師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就委任天健為本公司核數師而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委任核數師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6 年 9 月 1 日之公告（「前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泰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泰達」）退任本公司核數師。誠如前公告所披露，有關續聘泰達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普通決議案未能於本公司於 2026 年 9 月 1 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因此，泰達已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本公司核數師。董事會及泰達確認，本公司與泰達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概無任何有關泰達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之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於泰達退任後，本公司已展開甄選程序，以物色合適之會計師事務所出任本公司核數師。

於評估建議委任天健之合適性時，審核委員會已考慮多項因素，其中包括：(i)潛在會計師事務所之專業資格、行業經驗及技術能力；(ii)其獨立性及是否遵守適用之專業及道德要求；(iii)建議之委聘團隊及可用資源；(iv)其建議之審核方法及審核時間表；(v)其是否具備足夠專業知識、人手及資源對本集團進行優質審核；(vi)經計及本集團營運之性質、規模及複雜程度後，建議審核費用之合理性；及(vii)會計及財務匯報局發出之相關指引。

在達致其推薦意見時，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其中包括）天健的管治及質量管理架構、獨立性、審計方法、建議委聘團隊、資源配置、溝通安排及質量監察程序。天健已確認其遵守適用的專業及道德要求，包括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的獨立性要求，且其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關係或事項。

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建議委聘團隊的資格及經驗，以及建議審計範圍、程序及時間表，並信納天健具備足夠的專業知識、人手及資源，以對本集團進行高質素審計。

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之估計核數費約為 650,000 港元（不包括實報實銷開支）。有關估計核數費乃經本公司與天健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其中包括）審核工作範圍、建議審核時間表以及預期參與有關審核工作的專業人員水平及資源配置。該估計核數費乃基於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內之業務營運、會計政策及監管環境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之假設而釐定。審核委員會認為建議審計費用屬合理水平，且不會對審計質素構成不利影響。

審核委員會認為天健具備所需之專業資格、行業經驗、技術能力、資源及獨立性，以承擔本集團之審核工作。因此，審核委員會建議委任天健為本公司核數師，並就相關估計審核費用及主要委聘條款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董事會信納天健具備足夠的人手、專業知識、時間投入及其他資源，並具備獨立性及能力，可對本集團進行高質素審計。因此，董事會已議決建議委任天健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泰達退任所產生的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委任之理由及裨益

審核委員會已評估天健的資格、經驗、資源、獨立性及能力，並信納天健具備適當資格及能力履行本集團核數工作。董事會認同審核委員會的推薦意見，並認為建議委任天健將有助本公司維持有效率及具成效的審計職能，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6頁。隨函附上供股東就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指定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時間48小時前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根據GEM上市規則，除純粹程序性或行政性事宜外，所有股東大會均須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要求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點票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6年11月2日（星期一）至2026年11月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之記錄日期為2026年11月5日（星期四）。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於背面或另行妥為填妥之過戶表格，須不遲於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送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述委任天健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NIU Holdings Limited
公司秘書
吳振中
謹啟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NIU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19)

茲通告NIU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將於2026年11月5日 (星期四) 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加連威老道94號明輝中心8樓8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委任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即時生效，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NIU Holdings Limited
公司秘書
吳振中

香港，2026年10月13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94號
明輝中心8樓 804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如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指定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簽署，惟倘多於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親身或委派代表），則於有關聯名登記股份之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
5. 本公司將於2026年11月2日（星期一）至2026年11月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之記錄日期為2026年11月5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辦理登記。
6.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於該日舉行並將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niuholdings.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7. 股東務請留意，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以下措施：
 - (a) 不提供茶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梁震宇先生；非執行董事袁志平先生及陳延年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龍詠宜女士、梁文俊先生及王俊文先生。